潍坊医学院关于编制2021-2022学年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办公室《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2021—2022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34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编制发布高等学校2021—2022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的通知》（鲁教高函〔2022〕26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学校2021-2022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安排如下。

一、编制依据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山东省教育厅通知要求，以学校上报教育部的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状态数据为依据，全面总结本科教育教学情况，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编制内容与要求

**（一）编制内容**

紧扣2021-2022学年本科教学工作，主要从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师资与教学条件、教学建设与改革、专业培养能力、质量保障体系、学生学习效果、特色发展、需要解决的问题等8个方面，以及26项支撑数据，撰写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

**（二）编制要求**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编制按学年编制，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特别注意以下几方面：

1.内容详实，图文并茂。要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为依据，内容丰富、详略得当、重点突出、表述规范、灵活多样，可**采用图片、图表或附表等形式直观反映教学状态**，全面反映我校本科教学工作举措和取得的效果。

2.编写规范，形式完整。按照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格式要求（详见附件2），准确、完整、如实呈现普通高等学校2021-2022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中的各项主要数据，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未采集的数据要依据实际科学补充。

三、编制安排

1. 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任务分工（详见附件3），参照报告编制模板（详见附件2，其内表格需填写）编制报告正文，于10月21日前报送牵头部门。牵头部门负责汇总整理每部分内容，并于10月26日前将报告电子版发至邮箱，同时报送签字盖章后的纸质材料和《责任部门提交材料审核表》（附件4），报告支撑材料由各部门自行留存备查。

**2.** 学校办公室、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汇总整理与统筹编制总体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学校今后各类评估、专业认证的重要依据，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按时高质量完成本部门撰写内容及支撑数据上报工作。各责任部门领导是本部门质量报告编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需把好审核关。

**（二）实事求是，突出亮点。**各责任部门撰写的内容及提供的数据是我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务必围绕工作要求，在充分分析和全面总结2021-2022学年本科教学工作的基础上，突出教学改革亮点、成就和经验，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实事求是撰写报告相关内容，全面展示我校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状况。

**（三）数据准确，强化分析。**各责任部门需认真做好本部门负责内容的数据核实与统计工作，注意与本年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平台填报数据保持一致，涉及**数据统计口径及内涵说明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平台填报时间和解释为准**，注意数据统计时间中“学年”“自然年”“时点”的区分，确保质量报告的科学性；加强数据在质量报告中的分析及运用，关注与上学年各类数据信息的比较研究，在客观反映学校教学质量的基础上展现学校教学质量发展的动态趋势。

联系人：李军、高鹏；联系电话：8462527、8462529；

电子邮箱：[jpzx@wfmc.edu.cn](mailto:jpzx@wfmc.edu.cn)，报送地址：办公楼730室

附件：

1.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编制发布高等学校2021—2022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的通知》

2. 潍坊医学院2021-2022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参考模板（含内容、格式要求及相关需填写的表格）

1.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部门编写及支撑数据责任分工
2. 责任部门提交材料审核表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2022年10月5日